

中国农业大学文件

中农大学字〔2019〕4号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认定工作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的精神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了《中国农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办法》，经校长办公会第2019-18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农业大学

2019年6月21日

中国农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进一步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切实保证国家和学校各项资助政策及措施落实到位，根据教育部、财政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中国残联六部门印发的《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精神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纳入国家招生计划的具有我校学籍的中国籍在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预科生、非在职研究生（不含工商管理专硕、金融专硕、法律专硕、会计专硕等单独学费标准专业的研究生）。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对象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认定实行动态管理。每学年秋季学期集中组织开展认定工作，春季学期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复核。如学生遭遇特殊情况或突发状况可按程序进行临时认定。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行学校、学院、年级、

班级四级管理机制，各级组成及工作职能如下：

（一）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制定认定工作相关办法，分别负责组织管理本科生（含预科生）、研究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

（二）各学院成立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包括学院分党委负责学生工作的书记或副书记、主管教学副院长、学生教育管理科科长、分团委书记、辅导员、班主任（导师）代表及学生代表等相关人员，负责制定学院具体认定细则、组织开展认定工作。

（三）各年级（或专业）成立认定小组，成员包括年级辅导员、班级辅导员、班主任（导师）、学生代表，负责组织本年级（专业）认定工作。

（四）各班级（实验室或课题组）成立班级评议小组，由班主任（导师、实验室主任、课题组长）担任组长，成员包括班级辅导员、学生代表等，负责评议工作。评议小组人数比例一般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 30%，人员范围覆盖班级所有宿舍。

第三章 工作原则

第六条 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情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第七条 坚持定量测评与定性评议相结合。既通过建立科学

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进行定性分析评议，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第八条 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也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公示评定结果名单时，公示内容不能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家庭隐私。

第九条 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在认定工作过程中，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情况，积极主动利用资助政策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十条 坚持了解情况与个性资助相结合。在认定工作过程中辅导员、班主任、导师应开展深度辅导，通过一对一谈话等形式，深入了解学生面临的困境和发展需求，帮助制定个性化资助方案。

第四章 认定依据

第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应以下列因素为依据：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是否属于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

况。

（四）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事件等意外事件等情况。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六）其他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第五章 认定标准与等级

第十二条 学校参考北京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学生可支配的在校学习、生活费用低于学校认定标准的，可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第十三条 符合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标准的学生，根据困难程度的不同，认定等级划分为特别困难、比较困难和一般困难三个等级。

（一）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在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方面存在严重困难，可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1. 孤儿、烈士子女等无直接经济来源或失去主要经济来源的；
2. 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残疾人子女、优抚家庭子女；
3.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

4. 父母重病或一方已故，无直接经济来源或失去主要经济来源的；

5. 学生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性灾祸，造成重大人身、财产损失；

6. 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二) 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在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方面较为困难，可认定为家庭经济比较困难：

1. 低收入家庭子女；

2. 单亲家庭且缺少经济来源的；

3. 由于医疗、教育、自然灾害、突发意外等原因导致家庭经济负担较重的；

4. 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比较困难的。

(三) 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在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方面有一定困难，可认定为家庭经济一般困难：

1. 来自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三区三州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 由于医疗、教育、自然灾害、突发意外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存在一定困难的；

3. 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有一定困难的。

第十四条 在校期间学生本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一) 经常性出入网吧、酒吧、KTV、高档餐厅等娱乐场所或高消费场所；

(二)有经常在外就餐、点外卖、旅游、购买奢侈用品、购买高档电子产品、日常消费过高等现象的;

(三)家庭有子女择校就读、自费出国留学等高额非义务教育支出者;

(四)家庭购商品房、购家用汽车、结婚、投资理财等非基本生活消费而负债的;

(五)有超出家庭经济承受能力的其他高消费行为或不当行为者;

(六)经学校核查确认的其他情况。

第六章 认定程序

第十五条 学校每学年初发布工作通知,启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集中认定工作,明确认定标准、时间安排及相关要求。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年级认定小组、班级评议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完成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学校按以下程序开展认定工作:

(一)提前告知。学校、学院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向学生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并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二)个人申请。学生本人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写《中国农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三)学院认定。

1. 学生将认定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班级，班级评议小组对照认定标准进行综合评议，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格并排序，并将评议结果提交年级认定小组。

2. 年级认定小组对班级评议小组的评议结果进行充分讨论，确定困难程度等级，并将年级认定结果提交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3.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对年级认定结果进行审核，并结合定量测评数据，对存在不一致情况的进行核实和调整。

4. 学院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方式对认定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学院认定结果按照本科生、研究生分别提交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四）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复核。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对各学院提交的认定材料进行复核，并参考资助分析数据，从认定名单中抽选一定比例的学生，通过邮件、电话、面谈等多种方式进行了解核实，进行横向、纵向的比较，对有疑问和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进行重点复核，并与学院沟通进行调整。

（五）学校审定。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将认定结果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在校内进行公示。

（六）建档备案。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将最终认定结果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并将认定结果反馈学院。学院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及认定评议工作材料统

一归档，学生申请材料纳入学生个人成长档案。

第七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学校对已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不定期抽查复核，采用电话访问、约见访谈、家庭走访、分析校园卡消费数据、信函索证、量化评估等方式，了解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的真实情况，及时发现那些困难但未参加认定、不困难却认定的学生，纠正认定结果存在的偏差，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精准度。

第十八条 各学院应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要求学生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对于弄虚作假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一经核实，取消学生的认定资格，并追回相关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九条 参与认定工作的各级小组成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如发现徇私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在评定过程中，申请困难认定的学生不能作为各级评议认定小组成员。

第二十条 学生家庭经济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学院报告。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好转，可申请降低困难等级或者退出困难认定；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变差，可申请困难认定或者提高困难等级。学院根据实际情况按程序进行调整，并将调整后的认定结果及时反馈给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第二十一条 对认定工作和结果有异议，学生须通过书面方式向学院反映，学院进行调查核实并及时予以答复。如对学院的答复仍有异议，学生可通过书面方式向党委学生工作部或党委研

究生工作部申请复议，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在接到复议申请后及时复核，并报请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予以答复。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此件主动公开）

中国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9年6月28日印发
